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戴意恒即戴光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智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84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條件為第1至54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600元、第55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10,600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47,200元，清償成數為11.50%（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415,961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38.64%），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名下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共約419,186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攤還，又於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為7股，價值甚微，無變價實益，應不予併入財產，此外無其餘財產（於遠雄人壽保險非要保人），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此有債務人提出凱基證券存摺影本、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投保證明書、保全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保險契約一覽表等、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2月至108年1月止，收入總額約為554,323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現受僱於順銅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23,800元，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實領薪資為22,941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任職公司出具之薪資單在卷可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以22,941元列計，尚屬可採。

(三)債務人後續提出修改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其中個人必要支出每月13,435元（含膳食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生活雜支、通信費及管理費等）、2名未成年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8,000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1,435元。經查，就債務人個人支出之提列，已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足徵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債務人與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91年及97年出生，長子目前就讀高中三年級，將來繼續就學均有學雜費支出必要，因而增加學費、交通費、住宿費等支出，其次子目前亦就學中，現仍有受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就子女扶養費合計共8,000元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又債務人於長子大學畢業後（即更生方案履行第54期），自55期起即毋須支付教育及扶養費，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已分階段並將所減省支出列入還款，亦已足徵還款誠意。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逾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含清算

1 價值攤提還款），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
2 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3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
4 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5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
6 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
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
8 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列載
9 各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及還款期數，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
10 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11 生方案。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